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通世纪”)的委托,指派李彩霞、周姗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宜通世纪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宜通世纪董事会根据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集，宜通世纪董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相关网站和媒体上刊登了《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宜通世纪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下午 2:00 在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A 栋 12 楼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号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则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30 至 11:30，以及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8 日 15:00 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宜通世纪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宜通世纪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宜通世纪董事会与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登记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名称(或姓名)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经验证、登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均为2016年11月2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宜通世纪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200,511,337股,占宜通世纪总股本的45.1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宜通世纪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投票的股东共计136人,代表股份数32,165,695股,占宜通世纪总股本的7.2457%。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宜通世纪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现场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审议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宜通世纪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宜通世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有效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

(二)本次股东大会对各提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现场和网络合计	231,748,732	99.6010	927,300	0.3985	1,000	是
		中小股东	52,474,275	98.2617	927,300	1.7364	1,000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	-	-	-	-	-
2.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	-	-	-	-	-	-
2.1.1	标的公司及标的资产	现场和网络合计	231,748,732	99.6010	926,200	0.3981	2,100	是
		中小股东	52,474,275	98.2617	926,200	1.7344	2,100	
2.1.2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现场和网络合计	231,733,832	99.5946	943,200	0.4054	0	是
		中小股东	52,459,375	98.2338	943,200	1.7662	0	
2.1.3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现场和网络合计	231,743,832	99.5989	913,200	0.3925	20,000	是
		中小股东	52,469,375	98.2525	913,200	1.7100	20,000	
2.1.4	交易对价支付期限	现场和网络合计	231,743,832	99.5989	913,200	0.3925	20,000	是
		中小股东	52,469,375	98.2525	913,200	1.7100	20,000	

2.1.5	业绩承诺和补偿	现场和网络合计	231,743,832	99.5989	913,200	0.3925	20,000	是
		中小股东	52,469,375	98.2525	913,200	1.7100	20,000	
2.1.6	奖励对价	现场和网络合计	231,733,832	99.5946	923,200	0.3968	20,000	是
		中小股东	52,459,375	98.2338	923,200	1.7288	20,000	
2.1.7	倍泰健康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现场和网络合计	231,733,832	99.5946	923,200	0.3968	20,000	是
		中小股东	52,459,375	98.2338	923,200	1.7288	20,000	
2.1.8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现场和网络合计	231,733,832	99.5946	922,800	0.3966	20,400	是
		中小股东	52,459,375	98.2338	922,800	1.7280	20,400	
2.1.9	标的公司股权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现场和网络合计	231,743,832	99.5989	913,200	0.3925	20,000	是
		中小股东	52,469,375	98.2525	913,200	1.7100	20,000	
2.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	-	-	-	-	-	-
2.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现场和网络合计	231,733,832	99.5946	923,200	0.3968	20,000	是
		中小股东	52,459,375	98.2338	923,200	1.7288	20,000	
2.2.2	发行方式	现场和网络合计	231,733,832	99.5946	923,200	0.3968	20,000	是
		中小股东	52,459,375	98.2338	923,200	1.7288	20,000	
2.2.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现场和网络合计	231,733,832	99.5946	923,200	0.3968	20,000	是
		中小股东	52,459,375	98.2338	923,200	1.7288	20,000	
2.2.4	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数量	现场和网络合计	231,743,832	99.5989	913,200	0.3925	20,000	是
		中小股东	52,469,375	98.2525	913,200	1.7100	20,000	

2.2.5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现场和网络合计	231,733,832	99.5946	923,200	0.3968	20,000	是
		中小股东	52,459,375	98.2338	923,200	1.7288	20,000	
2.2.6	交易对方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现场和网络合计	231,743,832	99.5989	913,200	0.3925	20,000	是
		中小股东	52,469,375	98.2525	913,200	1.7100	20,000	
2.2.7	拟上市地点	现场和网络合计	231,743,832	99.5989	913,200	0.3925	20,000	是
		中小股东	52,469,375	98.2525	913,200	1.7100	20,000	
2.3	配套融资的发行方案	-	-	-	-	-	-	-
2.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现场和网络合计	231,743,832	99.5989	913,200	0.3925	20,000	是
		中小股东	52,469,375	98.2525	913,200	1.7100	20,000	
2.3.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及认购金额	现场和网络合计	231,743,832	99.5989	913,200	0.3925	20,000	是
		中小股东	52,469,375	98.2525	913,200	1.7100	20,000	
2.3.3	配套融资涉及的发行价格	现场和网络合计	231,743,832	99.5989	913,200	0.3925	20,000	是
		中小股东	52,469,375	98.2525	913,200	1.7100	20,000	
2.3.4	发行数量	现场和网络合计	231,743,832	99.5989	913,200	0.3925	20,000	是
		中小股东	52,469,375	98.2525	913,200	1.7100	20,000	
2.3.5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现场和网络合计	231,733,832	99.5946	923,200	0.3968	20,000	是
		中小股东	52,459,375	98.2338	923,200	1.7288	20,000	
2.3.6	锁定期	现场和网络合计	231,743,832	99.5989	913,200	0.3925	20,000	是
		中小股东	52,469,375	98.2525	913,200	1.7100	20,000	

2.3.7	拟上市地点	现场和网络合计	231,743,832	99.5989	913,200	0.3925	20,000	是
		中小股东	52,469,375	98.2525	913,200	1.7100	20,000	
2.4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现场和网络合计	231,733,832	99.5946	923,200	0.3968	20,000	是
		中小股东	52,459,375	98.2338	923,200	1.7288	20,000	
2.5	决议有效期	现场和网络合计	231,743,832	99.5989	913,200	0.3925	20,000	是
		中小股东	52,469,375	98.2525	913,200	1.7100	20,000	
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现场和网络合计	231,743,832	99.5989	912,200	0.3920	21,000	是
		中小股东	52,469,375	98.2525	912,200	1.7082	21,000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现场和网络合计	231,743,832	99.5989	912,200	0.3920	21,000	是
		中小股东	52,469,375	98.2525	912,200	1.7082	21,000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议案	现场和网络合计	231,743,832	99.5989	912,200	0.3920	21,000	是
		中小股东	52,469,375	98.2525	912,200	1.7082	21,000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现场和网络合计	231,743,832	99.5989	912,200	0.3920	21,000	是
		中小股东	52,469,375	98.2525	912,200	1.7082	21,000	
7	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现场和网络合计	231,743,832	99.5989	911,600	0.3918	21,600	是
		中小股东	52,469,375	98.2525	911,600	1.7070	21,600	
8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现场和网络合计	231,743,832	99.5989	911,600	0.3918	21,600	是
		中小股东	52,469,375	98.2525	911,600	1.7070	21,600	

9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现场和网络合计	231,743,832	99.5989	911,600	0.3918	21,600	是
		中小股东	52,469,375	98.2525	911,600	1.7070	21,600	
1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现场和网络合计	231,743,832	99.5989	907,000	0.3898	26,200	是
		中小股东	52,469,375	98.2525	907,000	1.6984	26,200	
11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	现场和网络合计	231,743,832	99.5989	911,600	0.3918	21,600	是
		中小股东	52,469,375	98.2525	911,600	1.7070	21,6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现场和网络合计	231,743,832	99.5989	907,000	0.3898	26,200	是
		中小股东	52,469,375	98.2525	907,000	1.6984	26,2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宜通世纪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宜通世纪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 是本所《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 _____

李彩霞

负责人: _____

签字律师: _____

程 秉

周姗姗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九日